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3

第 4 期（总第 3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0日 第4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护理工作者”的决定

桓政发〔2013〕10号 (1)

关于表彰2012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3〕11号 (3)

关于印发《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3〕12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201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0号 (12)

关于做好今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1号 (18)

关于成立桓台县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2 号	(23)
关于调整桓台县反假货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3 号	(25)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4 号	(26)
关于成立县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5 号	(34)
关于开展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6 号	(35)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7 号	(40)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8 号	(50)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 护理工作者”的决定

桓政发〔201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县卫生系统广大医务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光荣使命，为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优秀医务和护理人员。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县卫生系统广大医务与护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县政府决定，授予耿涛等30名同志“优秀医务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耿晓燕等30名同志“优秀护理工作者”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创造新的业绩。全县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医疗水平和护理质量，为保障群众健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护理工作者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3日

附件

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护理工作者名单

优秀医务工作者（30 名）

耿 涛	张学峰	张 明	孙 冲	周凤云
罗 平	王绍辉	王道胜	韩 娜	韩 红
孙茂明	李景真	牛国栋	吴 华	魏海霞
胡金昌	张 欣	朱 华	耿金庆	王 宁
张兆全	郭 萍	张 升	孙云波	胡正平
张玉恒	孟永刚	王 岩	汤 宁	宗学银

优秀护理工作者（30 名）

耿晓燕	刘淑萍	李 静	杨莉莉	裴爱芹
胡秀梅	宗 娜	高 伟	付俊霞	魏丽艳
周丽丽	高 艳	王园园	尹双双	刘艳芬
庞海宁	王爱芳	孙 青	边秀芳	张丽丽
李金梅	郭晓梅	荣锦锦	韩金花	张红霞
金艳丽	董 瑜	孙红果	朱志红	张秀明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县的实施意见》，经县科技局严格审核和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县政府决定对 11 项优秀科技成果授予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2000 吨/年宽幅无油生料带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技术开发”等 3 项成果为一等奖，“200 吨/年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4 项成果为二等奖，“炼油工艺过程放空石油气清洁回收利用新工艺”等 4 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12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一等奖（3 项）

1. 项目名称: 2000 吨/年宽幅无油生料带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夏 俊 韩淑丽 隋晓媛 郭 青
孔 健 于志军

2. 项目名称: 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完成单位: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李 欣 田茂生 路志浩 张 敏
巩家富 赵淑红 巩 成 胡庆浩

3. 项目名称: 国IV标准清洁汽油生产新工艺

完成单位: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 郭秀学 周彬广 杨传水 姚若纳
周克伟 李拥军

二等奖（4 项）

1. 项目名称: 200 吨/年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技术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 军 王汉利 宋学章 韩洁松
于克波 王 梁 崔永文 赵淑会

2. 项目名称：电合成己二腈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完成单位：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柏成 王光信 管宪文 巩方然
赵占如 王 荐 李桂玉 潘 月

3. 项目名称：缺氧缺血性脑损伤 $\text{TNF-}\alpha$ 、IL-10、脑组织细胞凋亡及其相关基因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桓台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王维和 张曙光 巩同玉 赵敬富
刘 静 荣钦峰 史 鹏 刘 辉

4. 项目名称：来曲唑与克罗米芬对多囊卵巢综合征患者促排卵治疗的比较研究

完成单位：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朱 华 牛爱菊 刘晓芹 耿伏果 张 莹

三等奖（4 项）

1. 项目名称：炼油工艺过程放空石油气清洁回收利用新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郭秀学 周彬广 姚若纳 高双飞

曹增峰 胡 明

2. 项目名称: 100 吨/年 3-甲氧基四氟丙酸甲酯技术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王 军 王汉利 宋学章 韩洁松
于克波 王 梁 崔永文 赵淑会

3. 项目名称: 500 吨/年毛细管用改性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韩淑丽 齐向东 韩桂芳 崔立勇
史元利 石志斌

4. 项目名称: 环己酮肟高效节能生产新工艺

完成单位: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郑 仁 杨克俭 杨 刚 黎 海
李 荣 李树华 李 忠 张银杏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4日

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初审及日常监督管理，保证强恕堂酒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是指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并注册，具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企业，

在现辖行政区域内按“强恕堂酒”标准组织生产的白酒。

第三条 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是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的范围，为桓台县现辖行政区域。非桓台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白酒不得称之为强恕堂酒，不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四条 从事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以及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印刷企业，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必须按照本办法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印制、使用带有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标签、包装箱、不干胶等印刷品，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图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七条 县政府设立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委），由县质监局、经信局、工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保护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制定和实施与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

（二）对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保护、管理，拟定和实施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的规划和计划；

(三) 对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数量、标志标签、包装和市场等进行管理;

(四) 建立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制定实施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需要的相关事项;

(五) 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有关部门在保护委统一协调下, 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县质监局负责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牵头、协调, 依法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 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对强恕堂酒产品质量、包装、标志等进行监管。县经信局负责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生产工艺流程, 加强内部管理, 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扩大规模,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 扩大强恕堂酒品牌效应, 进一步推进和提升本县特色产业发展。

第十条 鼓励支持生产者、经营者加入强恕堂酒专业委员会。强恕堂酒专业委员会应加强会员单位管理, 引导和鼓励会员单位依法经营, 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章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强恕堂酒生产企业, 可申请使用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一) 有营业执照、独立注册商标、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

(二) 在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 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并连续两年以上正常生产;

(三) 具备强恕堂酒生产工艺所需的与生产能力配套的设备

和工艺装备，运作良好；

（四）建立正常运行的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具备一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

（六）严格按“强恕堂酒”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七）有符合要求的质量检验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

（八）质量记录健全，生产统计台账、仓库进出台账齐全，账卡物相符。

第十二条 生产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应向县质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由县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

第四章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管理

第十四条 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有权在其产品标签、包装上使用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专用标志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粘贴或印制在包装物或标签上。生产企业每年初制定专用标志使用计划，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半年度上报使用情况表，年终汇总并附使用情况说明。监管部门对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不得在其产地范围外的车间、分厂、联营酿造的产品上使用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六条 县域内未经批准的白酒生产企业，不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相近的、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或产品标志，禁止冒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五章 地理标志产品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对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料、生产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严格按“强恕堂酒”标准组织生产，并及时报送有关生产、销售表格，随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成品入出库台账，账卡物相符，并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质监局按规定报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并对外公告。

（一）产品一年内两次检验达不到“强恕堂酒”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或超范围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的；

（三）未按时缴纳证书、专用标志工本费的。

第二十一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依法管理。凡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由县质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 日

桓台县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质环境资源，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处平原地带，地貌类型以平原和洼地为主，地势南高北低，地形比较平坦。虽然在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被划为灾害不易发区，但由于近年来铁矿开发及地下水过量开采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具备了发生采空区塌陷、地裂缝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条件。其中，我县东南部的侯庄铁矿区，共有五家矿山企业从事地下开采活动，受此影响，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已发生不同程度的采空塌陷、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等灾害，特别是三龙村居民点东北部及东南角耕地区域为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面积 0.11km^2 。同时，田庄镇大庞、小庞地区已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而小清河马桥段也已发生地面缓慢沉降。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我县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6-10 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 2013 年的 6 月至 10 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

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

自然条件下，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总体发育程度较低，地质灾害发育条件不充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破坏势必更趋于频繁，强度也将不断增大，如不能对地质资源合理利用，极易人为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和房屋斑裂，其主要由辖区内东南的铁矿地下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威胁果里镇侯庄村、三龙村、老官庄地区的地面建筑、人员、交通安全。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建立分级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根据灾害点规模及危害程度，将全县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实行分级管理。县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镇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镇政府组织实施；村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村村委会组织实施。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联系和协调。

（二）建立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存在直接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点在实施治理前全部安排监测，监测网络建设的重点是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点所在镇和行政村应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以群测群防、突出巡查和简

易监测为主。侯庄村、三龙村要充分发挥群众地质灾害监测员的作用，利用地质灾害报警仪或“贴纸条”等简易办法观测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的变化情况，并加强汛期村内存、排水状况的巡查。各有关村要指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巡查，认真落实汛前检排、汛期巡查和汛后复查的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定期上报监测、检查信息。县国土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并根据监测信息确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三）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相关单位要在汛期前对辖区内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逐一登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基础。铁矿区侯庄、三龙、官东、官中、官西五村要在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填制《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

（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对危害性大，现状稳定性差及社会影响大的灾害点开展各种防治工程，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生物工程等；对治理难度较小或治理费用少、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治理难度较大或治理费用大、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安排搬迁避让；对数量较多的关停粘土砖厂，应

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复绿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防灾要求和环境效益实施综合治理。

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金岭铁矿区采空区充填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有关法律规定。对已认定责任的侯庄村、三龙村 2 村地灾隐患治理，要通过行政、法律和经济的手段督导相关企业落实治理任务。淄博铁源矿业有限公司及境内所有地下开采的矿山企业，要继续对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组织实施充填治理工程，在开采中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根除地质灾害隐患。

（五）进一步抓好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汛期雨水、客水增多，各矿山企业地下水丰富，极易发生淹井、透水等安全事故。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防水原则，对矿山排水设备、防水闸门和变配电设施进行认真检修，能够及早采取措施，防止淹井、灌坑和透水事故的发生。要严格执行恶劣性天气停产撤人制度，落实“矿山调度室 10 项授权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规定，并进行突发地质灾害暨水患应急演练活动。

各镇要加强关停粘土砖厂的汛期安全管理，时刻注意原开采粘土资源而形成的陡坡、深坑的安全，开发利用好闲置窑体、宿舍和大烟筒，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六）加强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

国土部门各派出单位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立即组织开展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落实安全事故防范和地质灾害应急措施。对查出

的安全和地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严密的监控措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责任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专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各村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或联络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具体任务的落实。

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铁矿采空区充填治理工程的检查督导，国土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巡查工作。

交通部门在汛期前要组织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

水利部门要做好重要水利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监测工作，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规划建设部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规划、乡镇规划或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主管部门要特别加强转产换型砖厂汛期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旅游部门要加强对马踏湖湿地景区的地质灾害防范，对旅游区域开展专项地质灾害调查。

五、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镇、村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

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值班员、联络员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

要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和国土所地质灾害“五到位”制度。各有关单位（村）要向社会公布汛期值班室、值班人、联络员的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根据受灾的情况及时上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今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五个“防灾减灾日”，按照国家及省、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3 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5 月 6 日至 12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我县“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促进全社会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充分认识“防灾减灾日”工作的重要意义

今年防灾减灾日的主题是“识别灾害风险，掌握减灾技能”。减轻灾害损失，避免人身伤害，关键是要调动公众参与防灾减灾

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动员每个公民关注身边的各类灾害风险，掌握一定的防灾减灾技能，强化防灾减灾意识，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二、倡导公众开展“四个一”活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宣传、演练，使防灾减灾知识深入人心

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继续倡导每个公民开展“四个一”活动。即：阅读一本关于防灾减灾的书籍、观看一部涉及灾害的影视作品、与他人分享一次避险经历和避险经验、开展一次家庭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要围绕“防灾减灾日”，组织开展中小学防灾减灾主题活动、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防灾减灾综合演练、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应急疏散演练等一系列活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桓台大众报社、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通过开设专题栏目、播放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印发科普读物等方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以人为本的防灾减灾工作理念，介绍国家加强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要通过组织座谈研讨、观看科普影视作品、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和基本常识。要注重做好针对在校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大力促进基层社区各项防灾减灾工作的全面落实，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以“防灾减灾日”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城乡社区各项防灾减灾工作。要组织开展社区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基层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应急预案，明确灾害来临时社区居民的自救互救措施和应急避险场所。要针对社区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为社区配备必要的紧急救援避险物资和装备，进一步完善社区综合减灾基础设施。要鼓励和支持社区家庭做好日常防灾准备，提升社区居民的减灾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继续大力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为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打下良好基础。

四、扎实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学校、医院、工厂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灾害风险隐患要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对重大灾害风险落实措施，限期消除，防患于未然。

五、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

今年“防灾减灾日”活动，由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细化完善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确保“防灾减灾日”宣传报道工作有序开展。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抓紧制订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共同做好各项组织实施工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要结合“防灾减灾日”活动开展，进一步做好当前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深入查找灾害风险隐患和防灾减灾薄弱环节，制订落实整改方案，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动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

“防灾减灾日”活动结束后，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果，形成书面报告，并于5月20日前报送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8186582

附件：有关部门、单位“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

附件

有关部门、单位“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

一、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报道等活动。组织县新闻媒体集中报道“防灾减灾日”活动情况，设立专栏和栏目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县委宣传部负责）

二、举办防灾减灾图片展览。5月10日，在县博物馆广场举办“防灾减灾日”大型图片展及系列宣传活动，参加单位：县民政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局、畜牧局、人防办、科协、红十字会、地震局、气象局。（县民政局负责）

三、开展中小学校防灾减灾主题活动。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一次防灾减灾主题活动，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开展防灾应急演练活动，加快实施《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县教体局负责）

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活动。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局、畜牧局、人防办、科协、红十字会、地震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开展城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全县城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治理社区各类建筑和民房、学校、医院、工厂、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场所的风险隐患，并及时制订防范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治理工作。（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桓台县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县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贾 刚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于克俭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树会	县油区办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田玉国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县 水务局局长
	徐 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徐立	县环保局局长
张秀平	县统计局局长
张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张珂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罗东	县规划局局长
杨玉锋	县水资办主任
王世亮	索镇镇长
柴涛	唐山镇镇长
王栋	果里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田玉国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反假货币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桓台县反假货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高庆旗	人行桓台支行行长
成 员：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 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黄向政	县银监办主任
	刘志玉	农发行桓台支行行长
	郑 东	工行桓台支行行长
	宗 新	农行桓台支行行长
	丁 伟	中行桓台支行行长
	林 楠	建行桓台支行行长
	柴 广	交通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宋 文 桓台农信联社理事长
寇海英 齐商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巩向军 中信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王学光 招商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王红梅 邮储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孙传兵 浦发银行桓台支行行长
董 雷 人行桓台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桓台支行，董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6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

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6 日

桓台县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生猪屠宰行业及猪肉经营市场秩序，提高肉品质量，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从 2013 年 5 月至 7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打击私屠滥宰和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为重点，按照“综合监管、全面治理、标本兼治、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集中整治当前生猪屠宰及猪

肉市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生猪屠宰长效机制，规范肉类市场秩序，提高猪肉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城乡居民食肉安全。

二、整治范围和任务

（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劣质肉等不法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生产加工窝点，确保生猪实行定点屠宰，杜绝辖区内私屠滥宰现象发生。对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偏远农村、肉食加工集中地等私屠滥宰高发区域，采取主动查处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严厉打击冒用或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标志牌、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私屠滥宰窝点依法予以取缔，对查获的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全面规范和整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加大对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定点屠宰厂（场）从生猪收购、待宰静养、屠宰同步检验、无害化处理、出厂上市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监管，严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厂。督促企业按照全省统一制定的台账管理要求，完善生猪入场登记、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出厂流向及无害处理等各项台账记录，做到追溯记录完整。

（三）加强猪肉市场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对农贸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学校等单位的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肉品进货验收、检疫检验台帐和进货索票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以及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把猪肉质量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市场、超市销售的猪肉 100 %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严禁私宰肉、病害猪肉等不合格肉品进入餐饮和肉品加工环节，一经发现，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四）严肃查处冷藏运输病害猪肉行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冷藏和运输设施的监督检查，防止不法分子假借定点屠宰厂（场）的运输设备来冷藏运输病死猪肉、病害猪肉，如若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对私拉私售和冷藏运输病害猪肉的行为以及外地运输销售证章不全未经检验检疫进入我县的生猪肉品，要从严从快加大查处力度，给予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三、工作分工

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养殖、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生猪屠宰、生猪肉市场的整治活动

县财贸局：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综合协调、调度、统计等工作。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和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屠宰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完善内部可追溯系统，如实记录从生猪进场到肉品出场全程信息，确保出厂猪肉产品质

量安全卫生。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工商、质检等部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会同宣传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实施“放心肉”工程。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与相关部门联合打击私屠滥宰、制售病死病害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妨碍公务犯罪，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公务违法行为。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餐饮企业、集体食堂肉品原料的监管，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等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妥善保存进货记录、票据等相关信息，记录肉类原料购进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依法查处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畜牧兽医局：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及滥用兽药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格做好防疫条件审查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工作，监督屠宰企业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生猪养殖场健全完善生猪养殖档案，积极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及动物标识和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的比重。

县工商局：加大对集贸市场、超市和肉食品专卖店的巡查与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销售无检疫检验证明或检疫检验为不合格猪

肉的违法行为，把好市场准入关。凡发现在市场内销售非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病死猪肉、注水猪肉、无“两证两章”的猪肉的，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规范肉品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索证索票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监管。会同宣传部门曝光典型案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质监局：加强猪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入厂猪肉等原料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坚决打击使用病害猪等不合格猪肉制售肉制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步骤

（一）筹备阶段（5月15日—5月20日）：各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部署整治任务，制定整治措施，对全县的肉品经营业户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肉品经营业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切实摸清摸准。大力宣传禁止私屠滥宰的法律、法规。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1日—7月15日）：各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展开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果断措施，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力度，采取明察暗访、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私屠滥宰点，发现一处，打掉一处。同时对销售、用肉和肉品加工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市场上无“两证两章”的肉品经营业户和用肉单位坚决予以查处。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打击和防范相结合、治理与疏导相结合，彻底解决整治

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问题，防止死灰复燃。

(三)总结验收阶段(7月16日—7月31日):各镇(街道)、有关职能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成果和经验，逐步建立猪肉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食肉安全。将整治情况书面报县生猪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整治结束后，各镇(街道)、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将该项工作纳入正常的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肉类食品安全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商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专项整治活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切实做好猪肉市场管理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猪肉市场专项整治由县财贸局牵头，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方要齐抓共管，属地管理，形成合力，要做到有法依，执法严，违法究，对私屠滥宰窝点坚决予以取缔，保证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搞好监督。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和整治声势。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和监督。

附件：桓台县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晓平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向东 县政府党组成员、马踏湖湿地保护管理局
局长

成 员：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何恒龙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罗 利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邵 峰	县质监局副局长
	窦钦安	索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甘发城	唐山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政协工委主任
	牛文东	新城镇副镇长
	徐 扬	马桥镇副镇长
	孙立玉	荆家镇副镇长
	张继鹏	起凤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王吉礼	果里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王来友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董经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县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5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县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县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贾 刚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荣若平 县审计局局长

高庆旗 人行桓台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董兆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6号

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县级预算单位开展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原则和范围

（一）清理的原则。县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遵循“统一领导、全面清理、严格监督”的规定，坚持以下原则：

1. “四不变一变”原则。即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不变、资金审批权不变、资金使用管理权不变、会计核算权不变，变化的是结算人，即由原单位财务人员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改为县财政局国库科集中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2. 账户资金统一管理原则。预算单位账户资金全部转入县财政局开设的往来资金清算户中（以下简称往来资金清算户），实行财政统一代管。各单位原账户的相关支票、定期存单等均交由县财政局国库科统一管理。

3. 及时便利原则。预算单位账户撤销后，相应资金转入往来资金清算户中，以方便及时划转。

（二）清理的范围。县级预算单位在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存单户、临时账户等）。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社保基金专户除外。

其他需要特殊保留的账户，需向县账户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清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文件依据，并按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清理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清理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清理工作采取预算单位自行清理与检查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上报阶段（2013 年 5 月 28 日-31 日）。各预算单位对开设的银行帐户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对现有账户分类梳理并作出撤消或保留意见，填写《银行账户清理处理意见登记表》一式三份并附相关资料，单位一把手签字后，报清理小组审查核批。

（二）清理核查阶段（2013 年 6 月 1 日-7 日）。清理小组成立核查工作组，对各预算单位开设的银行存款帐户清理上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发现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清理小组按私设小金库严肃处理，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监察局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三）资金划转销户阶段（2013 年 6 月 8 日-25 日）。各预算单位根据清理小组批复的清理意见，将清理的资金划转到往来资金清算户中；使用资金时，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划

转后同时办理销户手续，各预算单位在销户后 2 日内，将划转回单、销户手续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划转一览表》一式三份报清理小组。

（四）复查阶段（2013 年 6 月 26 日-30 日）。清理小组对各预算单位账户清理、资金划转等情况进行复查，如发现不按规定要求清理账户，或清理后不按规定审批私自开设账户的，一律按私设小金库处理。

三、清理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这次账户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工作量大。各预算单位、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更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清理银行账户。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不得因部门利益而影响账户清理工作。

账户清理中几点注意事项：

（一）关于预算单位基本户与零余额账户的留存问题

由于各预算单位的账户都是依托基本户开设的，如果清理基本户，其他帐户必然会一起撤销。经与人民银行协商，既要简化手续、加快工作进程，又要符合账户管理规定，保留原零余额账户的账号和账户名称不变，作为基本户管理，只在人行的处理系统中变更预算单位信息。这样，人行和预算单位的系统代码不变，集中支付正常进行，单位的原基本户和其他账户可以全部撤销。

（二）关于预算单位自有资金的划转问题

一是各预算单位根据清理小组的清理意见，将清理的账户资

金划转到往来资金清算户中，并将相关划转回单报县财政局国库科，由县财政局国库科与各相关预算单位以往来款的形式进行会计核算。二是预算单位收到上级部门或其他来源的款项时，直接存入往来资金清算户中，同样作为往来款进行会计核算。三是预算单位用款时，由单位在网上提报用款计划，通过集中支付网络系统拨付到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三）确定清算银行

2006年我县集中支付工作确定了三家代理银行。为方便单位资金结算，今年县财政局在三家银行各开设了一个往来资金清算户，预算单位按当年选定的零余额账户所在银行，选择一个财政清算户，把销户后的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

（四）记账流程

1. 预算单位资金余额移交国库科管理核算。国库科根据银行回单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划转一览表》记账，借：银行存款—×银行，贷：“往来款”—×单位；预算单位依据回单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划转一览表》记账，借：“往来款”—国库存款；贷：银行存款—×账户。

2. 往来资金支付核算。国库科根据往来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借：“往来款”—×单位；贷：银行存款—×银行，预算单位依据往来资金支付审批表、《直接（或授权）支付凭证》等记账，借：拨出专款等，贷：“往来款”—国库存款；

3. 往来资金收入核算。国库科根据银行提供的往来资金进账单复印件等记账，借：银行存款—×银行；贷：“往来款”—×

单位，预算单位记账，借：“往来款”——国库存款，贷：拨入专款或其他收入等。

（五）公务卡结算范围及现金提取限额

按照公务卡改革有关要求，预算单位授权支付业务主要有转账、公务卡、现金等方式。凡是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消费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

1. 公务卡结算的范围主要是：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维修费、材料费、劳务费、设备购置费等，以及5万元以下的零星购买支出等。

2. 预算单位一天一次性提现数额，分档设限。代理银行要引导预算单位使用公务卡结算和转账结算，控制预算单位提取现金行为。对预算单位不符合现金支取规定的大额现金支取行为，代理银行将不予办理。特殊事项确需大额提现的，预算单位必须事先经县财政局国库科协商银行同意后办理。

3. 今后凡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要求必须开设资金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提供上级部门要求开设专户的文件，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报人民银行审批备案。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清理后的资金管理和网络培训；县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清理工作，协助进行账户检查核实；县监察局、审计局：负责监督检查，处理账户清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账户清理监督举报电话：

县监察局 8163326

县财政局 82113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4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 工作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3 日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规划

为加快生态桓台建设，根据省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积极开展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使创建工作科学合理快速推进，特制定《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现代治水理念，统筹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生态协调发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现代水利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实现人水和谐，为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红莲湖水利风景区为依托，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为前提，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为目标，营造“碧水长流，红莲绽放，少海水韵，江北水乡”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人水相亲的宜居城市。

三、主要工作和职责分工

创建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任务，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认真搞好排查，全面进行整改。

1. 水资源体系建设。此项工作由水资源办公室牵头，经信局、教体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规划局配合。

2. 水生态体系建设。其中水域环境、动植物资源工作由住建局牵头，卫生局、林业局、环保局配合；水土保持工作由水务局牵头，国土局、住建局、林业局、规划局配合。

3. 水景观体系建设。此项工作由住建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配合。

4. 水工程体系建设。此项工作由住建局牵头，水务局配合。

5. 水管理体系建设。此项工作由水务局牵头，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配合。

具体任务指标详见“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附件2）。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3年5月3日至2013年5月19日）

成立创建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召开启动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对照《评价标准》，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申报阶段（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31日）

向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做好迎接省级检查验收各项准备。

（三）实施阶段（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管理，完善基础资料。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研究，

落实具体措施，切实抓好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评价标准要求。

（四）申验阶段（2013年11月1日至验收结束）

建立水生态文明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已有成果，增强管理效果。制定详细迎评方案，做好现场查看、随机抽查、暗访调查等各项准备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迎评工作，确保各项评价指标、各个评审环节不出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创建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创建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科学制定规划。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科学编制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规划，规划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河道防洪治理和生态水系建设，着力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同时，相关部门单位要编制完善现代水网规划、供水规划、防洪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水事应急处理预案等各项规划及方案。

（三）严格督导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自工作任务。县督查部门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建立创建工作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创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实行责任追究。

（四）广泛动员发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工作，努力消除工作“盲点”，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创建工作进展力度和各专项整治活动成果的宣传力度，大力普及水生态文明城市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 附件：1.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基本条件任务分解表
2.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基本条件任务分解表

序号	评价内容	任务量化分解	责任部门
1	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应满足 GB50201 中 IV 类城市的防洪标准	红莲湖、少海公园、柳泉北路水系、文体中心水系规划、设计、验收资料。	住建局、规划局
		乌河治理规划、设计、验收资料。	水务局、索镇
		东猪龙河规划、设计、验收资料。	水务局、果里镇、唐山镇
2	全面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	1. 制定的相应实施意见和落实情况：配套文件、水资源年报、水资源公报； 2. 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纳污控制指标表； 3. 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纳污控制三项考核情况。	经信局、环保局、水资办
		4. 水资源论证前置、计划用水的有关文件。	水资办
3	地下水采补平衡	提供有关规划、文件、批复、统计资料、地下水取水许可情况，说明地下水开采量、补给量平衡。	水资办
4	供水保证率 $\geq 9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供水企业水资源论证，城区供水保障措施，年度取用水计划、供水应急保障措施等。	水务局、万泉供水公司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标准，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近两年水质监测报告。	环保局、万泉供水公司

序号	评价内容	任务量化分解	责任部门
5	城市建成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质量要求，城市建成区河道出境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目标	1. 城市建成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 2. 城市建成区各河道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标准，提供近两年水质监测报告。	住建局、环保局
6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1\%$	1. 污水处理总体情况说明； 2. 城市污水处理厂位置、服务范围、污水收集线路图，设计指标、运行指标表； 3. 建成区排污情况等。 上述三项资料要能计算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划定处理范围。	住建局、环保局
7	城市建成区内至少有一处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	水利风景区位置图，批准文件。	住建局、水务局
8	近三年城市建成区未发生重大、特大洪涝灾害、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事故，无重大违反水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	近三年城市防汛执行落实情况。	住建局
		近三年水环境保护治理情况。	环保局
		近三年水土生态保护情况。	水务局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2\%$ ，或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	1. 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规划报告； 2. 城市建成区面积、宜林宜草面积、绿化面积、绿化覆盖率，城市人口，人均绿地面积。	住建局、林业局

附件 2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水资源体系	水源情况	水源保障程度	有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和配置方案、年度取水计划、水资源统一调配方案、有备用水源地。	水资源长期供求计划	水资办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
				水资源配置方案	水资办	
				年度取水计划	水资办	
				水资源统一调配方案	水资办	
				备用水源地	水务局、环保局	
	用水效率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占城市总供水量 $\geq 20\%$ 。		住建局、水资办、万泉供水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
		水源地保护	对饮用水源地划定保护区，措施完备。		水务局、环保局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	$\leq 16\text{m}^3/\text{万元}$ 。		经信局、统计局、水资办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
		供水管网漏损率	基本漏损率 $\leq 12\%$ 。		水务局、万泉供水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
		节水宣传教育	主流媒体有节水专栏，县内有节水宣传标语，学校有节水教育课程。	主流媒体有节水专栏	水资办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
				县内有节水宣传标语	水资办	
				学校有节水教育课程	教体局、水资办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水生态系	水域环境	水域(河流、湖泊、湿地)面积	适宜水面面积率 $\geq 5\%$ 。		住建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生态水量	所有水域全年均有生态水量。		住建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水域水质	80%以上水体清澈,无杂物。		住建局、卫生局、环保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动植物资源	植物配置、绿化效果	植物选择和配置合理,绿化长度与水体岸线长度比大于80%。		住建局、林业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生物种类、种群数量	生物物种的数量应大于地区平均物种数量。		住建局、林业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均达到95%以上。		国土局、水务局、林业局、规划局	2013年10月15日前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水土流失治理率95%以上。		国土局、水务局、林业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水景观系	生态水系治理	生态水系治理度	水系治理长度(面积) $\geq 80\%$ 。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亲水景观建设	亲水景观种类、数量及安全防护措施	亲水设施种类3种以上,安全防护设施完备。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水利风景区建设	水利风景区数量、级别	有1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或2处省级水利风景区。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10日前
	观赏性	水域及周边景点观赏性、水文化特色	水域及周边自然环境优美、人文特色显著及整体景观效果好。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水工程系	工程标准	工程达到防洪除涝标准、供水标准情况	100%工程达到设计标准。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工程质量	水利工程施工完好率、运行状况	工程及设备的完好率 $\geq 85\%$ 。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工程景观	水利工程与周边融合情况，建筑艺术效果	水工程具有代表性、创新性和艺术性。		住建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水理系	规划编制	现代水网建设、防洪、供水、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水事应急处理预案	规划和方案全部经政府批准。	现代水网建设	水务局、规划局	2013年10月10日前
				防洪规划	水务局、规划局	
				供水规划	水务局、规划局	
				水污染防治规划	环保局、规划局	
				水事应急处理预案	水务局	
	管理体制	水管单位机构、制度和经费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经费充足。		人社局、财政局、水务局	2013年10月10日前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满意率 $\geq 80\%$ 。		统计局	2013年10月20日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3 日

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整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促进各级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47 号）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决定深入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简化程序、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

结合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图，组织核查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图斑等情况，逐一判定图斑性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工作分工

此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将继续坚持“三个统一”（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的工作方法，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严格组织实施我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各镇政府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确认用地性质做好准备，并对检查结果负总责。组织做好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依法查处或拆除复耕工作。组织协调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公安、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住建等部门，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县政府对各镇查处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严肃查办和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依据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完成对各类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的现场确认、定性。

4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各镇根据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定性情况，全面完成对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

5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进行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

6 月 25 日前，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档案整理和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向市国土资源

局初报成果。

6月26日至7月15日，县政府组织县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严格执行卫片执法检查党政同责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要求，将每个镇行政区域作为卫片执法检查的一个网格单元，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本辖区卫片执法检查涉及违法案件的罚没款追缴和违法用地的拆除、复耕等工作。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卫片执法检查负同等责任。

（二）严格土地卫片违法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对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基本农田3亩（含）以上、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含）以上、其他土地10亩（含）以上的土地卫片违法案件，列入重点督办案件，由县政府直接督导相关镇政府组织查处，并限期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查处结果报县国土资源局备案。对查处不力或难以查处的案件，由县政府组织直接查处、公开曝光。

（三）严格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重点镇督查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县政府将列为重点督查对象进行督办：

1. 土地卫片涉及的违法用地总面积超过20亩（含）、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含）、或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超过5亩（含）的；

2. 违法用地占新增建设用地比例超过10%（含）且违法用地总面积超过15亩（含），或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超过8%（含）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8亩（含）的；

3. 违法用地面积、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等 2 项主要指标较 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增幅超过 5%（含）的；

4. 有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或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重点督办、直接立案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或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土地违法行为未履行制止、查处、报告等职责的；

5. 截止到 5 月 25 日，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的违法案件立案率未达到 100%，或对违法案件查处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未达到 95%（含）以上，或查处到位率未达到 86%（含）以上的。

（四）严格土地限批和责任追究制度。各镇要严格按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结合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数据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台账，认真核查，全力抓好整改。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不力的，县政府将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暂停办理用地和用矿审批、扣减土地利用指标，并在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1. 镇域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8%（含）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 10 亩（含）的；

2. 承诺拆除违法图斑在承诺期内未恢复土地原貌，或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违法案件和违法数据的；

3.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以及县级一次性验收评估不达标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式、内容、政策界线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是取消了“6.30”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和拆除复耕政策，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任务更重、责任更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宣传落实。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贾刚县长任组长，王金栋副县长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各镇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周密安排，通力协作，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 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9〕60 号）文件要求，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做好整改工作。要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要求，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不得降低违法用地成本。同时，在查处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切实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三）严格数据报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必须由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杜绝漏填错报等问题发生。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四）坚决遏制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发生。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取消了 6 月 30 日前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和

拆除复耕到位后，违法占用的耕地不计入责任追究比例的政策。对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要立即组织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在依法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前提下，争取年内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尤其是占用耕地的，必须坚决制止、拆除复耕到位，避免形成违法事实，为 201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打下好的基础。

附件：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 旭	县人民法院院长
	万 华	县检察院检察长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胡 伟	县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思赟	县检察院纪检组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胡智慧	县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建昌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智慧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4 期（总第 32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